

苏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

苏医保待医〔2022〕3号

关于完善精神疾病患者医疗保障 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区医疗保障局、残联，市医保中心，各定点机构：

为进一步提升精神疾病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，完善保障范围，加强部门联动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地贯彻执行。

一、完善重性精神病门诊特定项目政策，认定范围为精神分裂症、重症抑郁症、伴有精神病症状的躁狂症、双相情感障碍症、偏执性精神病、分裂情感性精神障碍、癫痫所致精神障碍和精神发育迟滞伴精神障碍等诊断，以及本市持证精神残疾人，可享受重性精神病门诊特定项目待遇。

二、各级医保部门应持续做好精神残疾人参保工作，加强与残联的数据共享和分析，不断完善精神疾病患者的医疗保障工作；各级残联应加强宣传力度，告知持证精神残疾人

按照门诊特定项目规定及时至相应医疗机构进行登记。完善精神残疾评定机制，维护精神残疾人合法权益。加强部门协同配合，强化数据交互比对，推进常态化管理，提升工作效率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苏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22日印发
